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82號

抗　告　人　陳金碖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政國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79232號債權憑證之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於新臺幣（下同）71萬5,518元及自民國96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55%計算之利息，暨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3540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12月16日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在前開執行債權範圍內收取對新光人壽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金錢債權，經新光人壽陳報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抗告人就系爭扣押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354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關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之異議（至駁回相對人關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部分，未據相對人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抗告人不

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險契約之給付項目包含殘廢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伊年逾65歲而無工作能力，身體狀況不佳，更扶養失能而欠缺謀生能力之子李俊緯（下稱李俊緯）及需支出醫療費用，生存保險金6萬元為維持伊最低生活標準所需，將來更可請領殘廢保險金，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爰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

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就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如該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須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司法院114年6月27日施行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條第1項、第6條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系爭保險契約性質為人壽保險契約，不具醫療、健康險性質乙情，有新光人壽115年4月30日函（見本院卷第85頁）可稽，而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萬0,744元（見本院卷第75頁），依其1.2倍

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9,357元（計算式：2萬0,744元×1.2×6=14萬9,3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99萬8,155元，已逾上開數額，非屬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另抗告人居住在南投縣埔里鎮（見原法院司執卷第99頁之戶籍謄本），其所主張需撫養之李俊緯於114年死亡（見限閱卷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復無證據證明其有扶養其他共同生活親屬之情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灣省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1萬5,515元（見本院卷第75頁），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1.2倍計算後，每月應酌留之生活費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1.2＝1萬8,618元），依此計算維持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萬5,854元（計算式：1萬8,618元×3個月＝5萬5,854元），原裁定就抗告人之另筆保險契約所示之解約金17萬4,890元，已駁回相對人對該筆款項之執行聲請，已予抗告人生活保障，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數額顯逾法律規定需酌留之3個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且該人壽保險為終身保險性質，非醫療、健康險性質；另參諸我國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得提供人民基本醫療保障乙節，縱無系爭保險契約，抗告人之醫療需求仍已獲相當之保障。此外，抗告人名下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見原法院司執卷第103至105頁之財產所得資料），從而，執行法院以系爭扣押命令就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並無手段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於法並無違誤。依上，執行法院就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扣押應屬適當且必要之執行方式，亦無對抗告人造成之損害遠大於相對人強制執行所得利益之情形，尚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揭櫫之比例原則無違。原處分駁回抗告人關於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此部分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單位：新臺幣
1	陳金碖	陳金碖	新光人壽新安佳增額終身還本壽險（ARHI000110）	998,155元
2	陳金碖	陳金碖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AGD0000000）	174,890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麒倫